

馬克思
資本論

馬克思 資本論

政治經濟學批判

第三卷

資本主義生產的總過程

人民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編 者 序

這是馬克思主要著作的第三卷，理論部分的終結。我榮幸地終於能夠把這一部分公刊於世。1885年第二卷出版時，我以為，第三卷除了某些最重要的篇節，也許只有技術上的困難。實際也是這樣。但我當時沒有預料到，全卷最重要的這些篇節，會給我這多的困難；也沒有預料到，還會有其他各種障礙，使本書的完成這樣延遲下來。

首先並且最妨礙我的障礙，是視覺衰弱。這使我在數年間，不得不把我的勞動時間，限制在最低限度內。目下我也不過例外地允許在人工光線下把筆執在手中。此外，還要加上別種不能拒絕的工作，例如馬克思及我本人以前的著作的重新編輯和翻譯，訂正，序跋，和增補等等。這些，沒有新的研究，都往往是不行的。當中最主要是資本論第一卷英譯本的刊行；對於這個譯本的文字，我負了終審之責，所以，曾費去我許多時間。一個人，只要稍稍研究一下近十年間國際社會主義文獻的巨大發展，尤其是馬

克思和我以前的著作的譯本種數的增加，他就會同意我的看法，把我只能在極少數種文字上對於翻譯者有益，因此，對於若干請我從事訂正的人不得不辭謝這件事，看為對於我是一種幸運。但文獻的增加，不過是國際工人運動本身也相應發展的一個徵象。並且這種運動，會以一種新的責任加於我。自我們公開活動的第一日起，各國社會主義者和勞動者在各國的運動的媒介工作，大部分就是落在馬克思和我身上；當這全部運動愈益壯大時，這種工作是依比例增加了。在馬克思未死之前，這種工作的主要部分，是落在馬克思身上。但自他死後，這種愈益增加的工作，就不得不由我一個人擔任。現在，各個民族的工人黨相互間的直接的交際，已成常則，並且還是日加無已，這是好的。不錯，為我的理論工作計，各方面要求我幫助的地方，還是太過多了。但像我這樣，既然五十餘年在這個運動中活動，所以由此發生的各種工作，對於我，又是一種不能畏避，而必須立即實踐的義務。在我們這個動盪的時代，是和在十六世紀一樣，在公共利益問題的範圍內，單純的理論家，只能在反動派方面發現，但也就因此，所以這輩先生決不是現實的理論家，却單純是這個反動的辯護者。

因為我住在倫敦，所以這種黨的交際，在冬季，是以通信為主，在夏季，却大部分是面談。因此，並且因為我還必須在國家數目不斷增加，機關報紙數目增加得更快的情況下，跟着運動的道路走，所以除了在冬季，特別是在一年最初的三個月間，就不可能做那些不許有任何中斷的工作。一個上了七十歲的人，腦髓的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Dritter Band, erster Theil.

Buch III.

Der Gesamtprocess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ktion.
Kapitel I bis XXVIII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Das Recht der Uebersetzung ist vorbehalten.

Hamb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1894

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分冊德文初版內封

(縮印)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梅聶爾聯想纖維，動作起來總是遲緩得有些叫人討厭。他已經不能像先前一樣容易地迅速地克服困難的理論工作上的中斷了。所以，一冬的工作，如果沒有在這一冬完畢，它的大部分，就得在次冬重新再做。這種情形，特別發生在最難的第五篇。

由以下所述，讀者將會知道，這個編輯工作，本質上，是與第二卷的編輯工作不同的。這個第三卷，除了一個最早的草稿，就沒有別的什麼可以利用；並且，這個草稿，也是極不完全的。照例，各篇節的開端，都曾細心撰修，文體上大都也推敲過了。但越下去，文稿就越是只說大意，越是有遺漏，越是漫談到那在研究進行中發生的其位置尙待最後決定的各個枝點，越是把句子弄得冗長複雜，在其內，表現着在發生狀態中寫下來的各種思想。許多地方，書法與說明方法，非常明白地表示著者由工作過度引起的疾病的開始與逐漸加重。這種疾病，使著者的獨立工作，首先是愈益覺得困難，最後還使它暫時完全成為不可能。這並不是不可思議的。在1863年至1867年之間，馬克思不僅已將資本論後二卷的初稿完成，將第一卷整理好預備付印，並且做了種種和國際工人聯合會的設立及擴張連結在一起的艱巨的工作。因此，他的健康的破壞，在1864年1865年，也已露出嚴重的徵象，以致不能親手將第二卷和第三卷最後編好。

我的工作，是先把草稿全部抄寫一遍，使它成為一種易讀的抄本。這種草稿就連我也往往很費力才可以辨認。單是這件事，就已經很化時間。然後真正的編輯工作，方才能夠開始。我會把

這種工作，限制在最必要的限度以內。在意義已經很明瞭的地方，我會儘可能保存初稿的性質。個別的重複，我也不會劃去，因為在那裏，像馬克思通常做的一樣，是從不同的觀點觀察同一的對象，或用別種表現方法來複述。但有些地方，我所加的訂正或增補，已不僅僅有編輯的性質；有些地方，我必須利用馬克思所供給的實際材料，儘可能根據馬克思的精神，而自行推得結論。在這些地方，我已經把全段話用角形弧括起來，並附上我的姓名的簡筆字了。我所加的註，有時沒有用括弧；但凡是有我的簡名的地方，全註都要由我逐字負責。

這是自明的，在每一個初次草成的原稿上，總會找到許多提示，表示以後要加說明的各點，但這種約言並不是每一處都已經履行。這些地方，我都照原樣沒有改動，因為那可以表示著者未來整理時的計劃。

再分別敘述。

關於第一篇，主要的原稿，必須大加限制，方才能夠應用。關於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全部數字的計算（那形成我們的第三章），是在草稿開頭的地方提示的，我們第一章所說明的主題，却到後來才附帶討論到。這裏有兩個改編的底稿，各有對開紙八頁，可供利用；但它們也不是在聯系中完全編好了的。現在的第一章，就是由這兩個底稿編成的。第二章，是從主要的原稿中取出。關於第三章，找到了一整系列不完全的數字計算，但還有一束完全的差不多完成了的草稿，是在七十年代寫成的，那在

方程式形態上，敘述了剩餘價值率與利潤率的關係。摩亞，我的朋友，第一卷英譯本最大部分的翻譯者，曾為我整理這個草稿；他，劍橋數學研究的老前輩，擔任這個工作，是更適宜得多的。然後我就依照他的摘要，間或也利用主要的原稿，把第三章編成。——第四章，只找到一個標題。但因這一章所研究的題目“資本週轉對於利潤率的影響”非常重要，所以我不得不把它補撰起來。就因為這個理由，所以，全章正文都用括弧括着。由此就看出了，第三章的利潤率公式，需有一種改正，方才能普遍地適用。第五章起至第一篇末，是以主要的原稿為唯一的源泉，雖然在這裏還是必須有許多變動和增補。

接下去的三篇，文體的改正除外，我幾乎可以完全依照主要的原稿來編輯。有少數主要和資本週轉的影響有關的幾段，已經依照由我補作的第四章改寫過了。這些地方，也用括弧括着，並記上了我的簡名。

主要的困難，是在第五篇，而全卷討論的最複雜的對象，也是在第五篇。馬克思就是在這一篇的寫作上，遭遇到以上已經說到的一次重病的襲擊。所以在這點，沒有完全的底稿可用，甚至連一個可以補充完成的綱要也沒有，却只有一個草稿，數經努力，仍不過是一些雜亂堆積的註釋批評和摘錄資料。對於這一篇，我原先想要像對付第一篇一樣，把空隙補起來，寫出僅有提示的各段，至少把著者原來要講的各點，近似完全地補足起來。我至少曾三度如此嘗試，但每一次都失敗了；由此喪失的時間，

便是延遲這樣久的主要理由之一。最後，我才看到，這條路是走不通的。我其實應當涉獵這方面全部浩瀚的文獻，然後寫出一點東西來，但這樣完成的東西，不會是馬克思的著作了。因此，在一定的關係上，我只有採取簡易的方法，使我的工作，僅是儘可能就已有的材料整理，只加上最不可少的補充。這樣，我就在 1893 年春，把這一篇的主要工作完成了。

再就各章說，第二十一章至二十四章大體上是已經完成了。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需要把別地方發現的材料加以篩選，並且補充進去。第二十七章第二十九章幾乎完全可以依照原稿，第二十八章却有些地方必須重新編輯。但真正的困難，是從第三十章開始。從這章起，不單要整理材料，並且要把思想的線索整理好；因為，思想的進行，時時為插句，離題的話等等所中斷，並且常常完全附帶地，放在別的處所去進一步討論。因此，第三十章經過改動和刪削，方才編成，別的地方也用過這種方法的。第三十一章又是比較更貫串的。但其後，原稿上有一篇冗長的東西，題名“混亂”的，不過是國會關於 1848 年及 1857 年危機的報告的摘錄。在這種摘錄中，總集有二十三個企業家及經濟學著作家的證言，特別是關於貨幣與資本，關於金輸出，關於投機過度等等的證言，並間或加上有趣的短評。當時人關於貨幣與資本的關係所抱的見解，都在這個摘錄中，由問或答的方式說出來了。馬克思原要批評地，諷刺地，考察當時貨幣市場上關於什麼是貨幣，什麼是資本這一個問題的意見“混亂”。我在多次嘗試之後，

相信這一章的編輯是不可能的；但在有關聯的地方，我會利用這些材料，尤其是馬克思曾經批評過的材料。

接着來的，是由我收容在第三十二章內的已經相當整理好的材料。但緊在其後，又有一束國會報告的摘錄，牽涉着各種與這一篇有關的問題，雜有著者的長短不一的批評。這種摘錄與批評，在快要結束時，是愈益集中在貨幣金屬及匯兌行市的變動上面，再用一個拉雜的補遺作為結束。但“前資本主義的狀態”一章（第三十六章），却已經完全寫好了。

我利用“混亂”中未在別處使用過的各種材料，編成第三十三章至三十五章。為要形成聯系，不由我加進大的穿插，當然是不行的。在這種穿插不僅有形式的性質時，我都顯明地表示了那是我插進去的。我就是依照這個方法，終於能夠把著者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切敘述，收在本文中。所遺下的，不過是摘錄的一小部分，這一小部分或僅複述已經在別處敘述過的事情，或所論之點，在原稿上未曾細密論究過。

有關地租的那一篇，已經完全寫好，縱然還沒有適當地整理好。這可取證於下述的事實：馬克思在第四十三章（在原稿裏面，那是地租篇的最後一段），發覺有摘要重述全篇計劃的必要。這對於編輯者是十分需要的，因為原稿是以第三十七章開始，接着是第四十五章至四十七章，再後才是第三十八章至四十四章。最大的工作，是編製級差地租 II 的諸表，發現了要在第四十三章討論的這種地租的第三種情形，是全然沒有被研究。

馬克思曾在七十年代，為這個地租篇，進行全新的精深的研究。他曾多年研究俄國 1861 年“改革”後不可避免的關於土地所有權的統計報告及其他刊物，這是他的俄國友人，在儘可能完備的情形下供給他的。他還會就原書撰成摘錄，以便將來重新整理這篇時可以利用。因為俄國的土地所有權及榨取農業生產者的方法，是有各式各樣的形態的，所以，地租篇上的俄羅斯，應該和第一卷研究產業工資勞動時的英格蘭，起相同的作用。但不幸，他不能把這個計劃實現。

最後第七篇是完全寫好了的，不過只是一個初稿，在能付印之前，必須把無限錯綜複雜的句子，切成分句。最後一章，只有一個開頭。在這章，發展的資本主義社會內與三個大所得形態（地租，利潤，工資）相應的三大階級（土地所有者，資本家，工資勞動者），以及他們的存在所必致引起的階級鬥爭，是當作資本主義時期的實際的成果來說明了。依照馬克思的習慣，這種結論的概括，是要留到付印的時候，再加以最後的編輯的。必須如此，最新的歷史上的事情，才能依照他從來不肯放棄的原則，在最所希望的現實性中，為他的理論的展開，提出證明。

這一卷，像第二卷一樣，顯著地沒有第一卷那樣多的引語和引證。引自第一卷的話，都經註明第二版和第三版的頁數*。原稿中，要參照前輩經濟學家的理論敘述的地方，大都只記下名姓，

* 這裏，我們只用了譯本第一卷的頁數。——譯者

其本文原擬到最後編輯時補入。當然，我必須讓它照原來的面目。被引用的國會報告僅有四個，但每個都被利用得很多。它們是：

(一) 下院委員會報告第八冊，商業凋敝第一冊第一篇 1847 年—1848 年證言細錄。引語中題作商業凋敝 1847 年至 1848 年。

(二) 上院秘密委員會關於 1847 年商業凋敝的報告。1848 年印。證言係 1857 年印，(因 1848 年被認為太早)。引語中題作商業凋敝，1848 年至 1857 年。

(三) 1857 年的銀行法報告。——還有是 1858 年的銀行法報告。——下院委員會關於 1844 年及 1845 年銀行法的影響的報告及證言。引語中題作銀行法報告 (有時題作銀行委員會報告) 1857 年或 1858 年。

第四卷——剩餘價值學說史——只要對於我有了可能，我就會着手去編輯。

* * *

在資本論第二卷的序文中，我不得不和那些以為自己已經在洛貝爾圖那裏發現“馬克思的秘密源泉和優越先驅者”因而大叫大喊的大人先生們相約，讓他們有一個機會指出洛貝爾圖經濟學能成就什麼。我要他們論證，“均等的平均利潤率的成立，怎樣能夠並且必須不僅不與價值法則相違背，却寧說是以價值法則為基礎”。但當時從主觀的或客觀的但照例決不是科學的理由出發，稱這位善良的洛貝爾圖為經濟學第一流大明星的大人

先生們，仍然沒有例外地，欠着一個答覆。但有別一些人，認為值得在這個問題的研究上用功夫。

柳居士教授(Prof. W. Lexis) 在批評本書第二卷時(康拉德年鑑第十一卷第5期1885年第452頁—465頁) 曾提起這個問題，雖然他不想要給予任何直接的解決。他說：“這個矛盾”(即里嘉圖-馬克思的價值法則與均等的平均利潤率間的矛盾)“的解決是不可能的，如果不同種的商品是個別地被考察，它們的價值被認為等於它們的交換價值，它們的交換價值又被認為與它們的價格相等或相比例。”照他的意思，這種矛盾的解決，只有依下法方才是可能的：那就是“把個別商品的價值由勞動計量的說法放棄，而只把商品生產全體，把它在資本家全階級和勞動者全階級間的分配放在眼裏。……勞動者階級僅從總生產物中得到一部分。……落在資本家階級手裏的部分，便是馬克思所說的剩餘生產物，也即是……剩餘價值。資本家階級的成員，把這個剩餘價值全部分配在他們自己中間，但其分配，不比例於他們所使用的勞動者數，只比例於各人投下的資本量；當然，土地也當作資本價值算在裏面的。”馬克思的由體化在商品內的勞動單位決定的觀念價值，不與價格相符合，但“能當作一個推移到現實價格的運動的出發點。現實價格的成立，是由同量資本要求同量利潤這個事實規定的。”因此，會有若干資本家為他們的商品獲得高於其觀念價值的價格，別一些資本家為他們的商品獲得低於其觀念價值的價格。“但因剩餘價值的增益和損失，會在資

本家階級內部互相抵消，所以剩餘價值的總量，和一切價格比例於商品的觀念價值時是一樣的。”

我們看到了，在這裏，問題並沒有解決，但已經依一種含糊的淺薄的方式，大體正確地，把問題提出了。像論者這樣以“庸俗經濟學者”的資格而感到某種驕傲的人能這樣說，實已超出我們對他應有的期待了。只要用這個敘述，和後面要討論到的庸俗經濟學者的著作比較，我們看到它，就不免覺得驚奇。這個論者的庸俗經濟學，確實是屬於特別種類的。他說，資本利潤確實可以依照馬克思的方式來引出，但強迫要採納馬克思見解的理由是沒有的。庸俗經濟學有一種至少在表面上很可讚許的說明方法：“此等資本主義賣者，原料生產者，製造業者，批發業者，零售業者，都會在他們的交易上賺到利潤，因為他們每一個都會按照買價以上的價格來出賣，都會把商品本身的成本價格，依照一定的百分比率提高。只有勞動者不能實行類似的價值增加，他對於資本家所處的不利地位，使他必須依照勞動所費於他自己的程度，那就是，依照必要的生活資料額，把他的勞動售賣。……這種價格增加，對於以購買者資格出現的工資勞動者，有充分的意義；結果是總生產物價值的一部分移轉給資本家階級。”

不必多費思索，就知道，這個“庸俗經濟學的”關於資本利潤的說明，會在實際上，得到和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相同的各種結果；就知道，勞動者依照柳居士的說明方法，和馬克思所說明的，正好是處在同樣的“不利地位”；就知道，一切不勞動者既然

都可以在價格以上售賣，惟獨勞動者不能，所以他們一樣是被詐欺者；就知道，既然在英國，人們尙且會在耶方斯－門格爾(Jevons-Menger)的使用價值學說與限界效用學說(Grenznutzentheorie)上，建立庸俗的社會主義，他們也就可以在這個理論的基礎上，建立同樣美觀的庸俗的社會主義。我是這樣推測，如果蕭伯訥先生(Herr G. B. Shaw)認識了這種利潤學說，他會雙手把這個理論抓住，把耶方斯和嘉爾·門格爾踢開，並且在這塊岩石上面，重新建立起未來的費邊教堂(Fabianische Kirche)罷。

但在事實上，這個理論不過是馬克思理論的一種改寫。這種價格增加的全部，是由何處出呢？由勞動者的總生產物呀！這是因為“勞動”這種商品，或如馬克思說，勞動力這種商品，必須在其價格以下出售。因為，如果一切商品有這種共通的特性，可以在生產成本以上出售，獨有勞動是例外，總是要依照生產成本來出售，它就恰好是在這個庸俗經濟學界當作通則來看的價格以下出售了。而因此歸於資本家或資本家階級的額外利潤，也便是這樣形成，並且結局上只能由這個事實發生：勞動者，在再生產其勞動價格的代價之後，還須無酬地，生產一種追加的生產物——剩餘生產物，無給勞動的生產物，剩餘價值。柳居士是一個在用語選擇上極慎重的人。他不會直接地說，這個見解是他自己的見解。如果這就是他的見解，那很明白，他決不是他自己所說的那樣的庸俗經濟學者，那種人，照他自己說，在馬克思眼裏，

“頂好也不過是一種毫無希望的白痴”，却寧說是一個假裝爲庸俗經濟學者的馬克思主義者了。這個假裝究是有意還是無意披起的，是一個無需我們在這裏關心的心理學上的問題。要弄明白這個問題的人，可以研究一下，怎樣有個時期，一個像柳居士這樣聰明的人，竟然也會擁護複本位制那樣的無聊的主張。

第一個對這個問題實際尋求答案的人，是希密德博士 (Dr. Conrad Schmidt)：“以馬克思價值法則爲基礎的平均利潤率”（斯杜加特，底茲，1889年）。他要適合於價值法則及平均利潤率，來詳細說明市場價格的形成。產業資本家在他的生產物中，首先取得他的墊支資本的補償，其次是取得一種無需他支付任何代價的剩餘生產物。但要獲得這種剩餘生產物，他必須把他的資本墊支到生產中去，那就是，必須使用一定量對象化的勞動，爲了要能夠把這種剩餘生產物佔有。對於資本家，他的墊支資本就是他能夠得到這種剩餘生產物社會地必要的對象化的勞動量。一切其他的產業資本家，都是這樣。現在，因爲生產物依照價值法則，係比例於它們生產上社會必要的勞動而互相交換；因爲從資本家方面說，形成他的剩餘生產物所必要的勞動，就是那種在他的資本內積累着的過去勞動，所以，剩餘生產物的相互交換，是比例於它們生產上所必要的資本，而非比例於實際體現在它們裏面的勞動。所以，歸於每個資本單位的部分，是等於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全部的總額，被除於在其上使用的資本的總額。所以，相等的資本，在相等的期間內，會提供相等的利潤；這是會實現的，

因為剩餘生產物的這樣計算的成本價格，即平均利潤，會加到有給的生產物的成本價格中去，並使二者，即有給的生產物和無給的生產物，依照這個已經提高的價格出售。所以，儘管個別商品的平均價格是依照價值法則決定，和希密德所說的一樣，但平均利潤率還是成立了。

這種構想是極其巧妙的，全然是依照黑格爾的模範做成的。但這種構想，和多數黑格爾式的構想一樣，是不正確的。剩餘生產物同有給生產物沒有任何區別；如果價值法則直接適用於平均價格，二者就都須比例於它們生產上必要的並在其上消費的社會必要勞動來售賣。價值法則，自始就和那種由資本主義說明方法引起的見解相反對，依照這種見解，資本由以構成的積累的過去的勞動，不單是一定額已完成的價值；並且，因為它是生產和利潤形成的因素，所以還是價值形成的因素，是創造比它自身更大的價值的源泉。價值法則，認定只有活的勞動有這個特性。資本家希望比例於資本量而取得相等的利潤，並把他們的資本墊支，視為是他們的利潤的一種成本價格，那是大家知道的。但若希密德竟利用這個見解，來調和那種依照平均利潤率計算的價格和價值法則，他就把價值法則自身拋棄了，因為他把一種完全和價值法則矛盾的見解，當作起共同決定作用的因素，和這個法則合在一起了。

或者是，如果積累的勞動和活的勞動同樣是價值形成的要素，價值法則就是不適用的。